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1 总则

为规范管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适合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应授权，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3 名词解释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特指从基础资产外汇派生出来的衍生品交易工具。基本种类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以确保外币资产或外币负债的价值不受或少受汇率变动带来的损失。

4 基本管理原则

4.1 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行为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4.2 公司所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必须严格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

4.3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过程中树立严肃的“风险中性”意识，注重科学决策，审慎运用金融衍生工具，防止被诱惑和误导。

4.4 公司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所有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应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4.5 公司须具有与金融衍生品投资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公司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金融衍生品投资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6 金融衍生品合约品种、规模与方向应当与业务背景和资金流相匹配， 合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业务合同规定期限。

4.7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各子公司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

5 审批授权

5.1 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和审批主体。各项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具体决策和审批权限如下：

5.1.1 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时，由董事长审批。

5.1.2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单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必须经董事会审批。

5.1.3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单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5.1.4 构成关联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6 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

6.1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责任部门：

6.1.1 财务管控中心：是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6.1.2 法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法律文件的审核，评估法律风险。

6.1.3 审计督察部：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包括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重点关注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督促整改到位。

6.1.4 证券部：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7.1 财务管控中心应当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并根据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综合评估交易风险，逐笔提出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含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7.2 财务管控中心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并按照内部审批权限完成交易合同文本的签署流程。

7.3 财务管控中心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进行登记，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4 财务管控中心应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及时向证券部报备，证券部负责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7.5 审计督察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8 后续管理及信息隔离

8.1 公司应根据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特点，针对各类金融衍生品或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8.2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8.3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督察部负责监督。

9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与会计政策

9.1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控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9.2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管控中心应及时汇报，由财务负责人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公司应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由董事长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9.3 公司审计督察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9.4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现行会计政策执行。

10 责任追究

10.1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开展衍生品交易，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10.1 对于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上报虚假信息、隐瞒资产损失、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配合监管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1 附 则

11.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11.2 本制度由财务管控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

11.2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业务申请单

金融衍生品种类	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掉期合约	经办人	
业务背景及产品描述			
资产类别	外汇/商品/股票等	交易金额	
保证金比例		交割日期	
风控措施			
部门领导签字			
分管副总签字			
总经理签字			
董事长签字			
证券部			

备注：此表经审批后原件交资金管理部，同时复印件留存证券部；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过董事会审议。